

上海证券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登记到账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5	-	2025/5/25	2025/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全部	2025/5/25	-	2025/5/25	2025/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到账手续。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

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各股东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5795678-68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3)。现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资用途的原因:

此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将股票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票过户到股东名下,从而实现股东名下股票的过户。

二、增资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盘江精煤(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一期增资5亿元,

二期增资5亿元,增资款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10亿元,其中一期增资5亿元,二期增资5亿元。

2.增资期限: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增资。

3.增资用途:偿还银行借款。

4.增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5.增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增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增资进度,确保增资款项能够按期到位。

7.增资目的:通过增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王彦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召集人王彦生先生主持,并形成有效决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董事7人,缺席0人,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用途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通过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用途的议案》。

五、会议通过的表决情况:

出席董事7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会议通过的表决时间: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三、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四、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五、议案名称:《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六、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七、议案名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136,296,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同意263,2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34%,反对1,092,007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